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全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3. 重選劉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卓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龍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衛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吳綺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林曉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外聘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彼等須遵守及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16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視作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4.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認有權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倘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或中午十二時以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知會股東有關延期會議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公告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dzawy.com>)。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且情況容許，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